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8943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所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以及所屬社會福利館、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108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所108年3月28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830425200號及第1083042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公所編制表內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……與技佐職稱一人……」一節，為避免違反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之規定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……」。
  - (二)社會福利館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將「館」字誤繕為「所」字一節，請審酌修正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、高雄市政府

府 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19/04/11  
17:54:18

高雄市政府 1080412



\*10802018900\*